

國立屏東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3年11月5日103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105年4月20日104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
 107年11月29日107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
 108年3月13日107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職員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1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校長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工作績效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15分	8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三、本項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提供確切數據資料供甄審會複核。</p> <p>四、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2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p>五、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得經甄審委員會審認後依下列酌予加分： (一)獲本校評定績優事實者加1分。 (二)獲教育部評定績優事實者加2分。</p>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專業技能	4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除語言能力外，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採購專業、技術技能等。</p> <p>三、受考人具符合上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證明，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給分： (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1分，高於前開等級給2分。 (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p>	
		語言能力	4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依本校所定「公務人員英語檢定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初級者給1.5分、中級2分、中高級2.5分、高級3分、優級4分。如有前開所定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定有對照標準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p> <p>三、通過日語、韓語、俄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CEF之等級計分。</p> <p>四、通過本國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下列相當等級給分： (一)基礎級1分。 (二)初級1.5分。 (三)中級2分。 (四)中高級2.5分。 (五)高級3分。 (六)專業級(優級)4分。</p> <p>五、取得2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p>	

	職務歷練	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於本校各單位曾經遷調者。	8分	<p>一、本項配分，基本分2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者，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p> <p>三、本項計分，由當事人提供佐證資料，人事室初評，甄審會複核，委員會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甄審委員會之平均分數為核評分數。</p> <p>四、評分6分以上或4分以下者須提具體事實。</p>
	發展潛能	<p>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p> <p>二、自我發展意願及努力程度</p>	10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p> <p>三、本項計分，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初評，甄審會複核，委員會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甄審委員會之平均分數為核評分數。</p> <p>四、評分8分以上或5分以下者須提具體事實。</p>
	職務訓練及進修	最近五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4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或訓練進修時數證明始予計分，其評分標準如下：</p> <p>(一)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者，給予1分。</p> <p>(二)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者，給予2分。</p> <p>(三)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者，給予3分。</p> <p>(四)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560小時以上，給予4分。</p>
	領導及管理	<p>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p> <p>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p> <p>三、溝通及論述能力</p> <p>四、情緒管理能力</p>	10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本項就受考人其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等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考量評分。</p> <p>三、本項計分，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初評，甄審會複核，委員會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甄審委員會之平均分數為核評分數。</p> <p>四、評分8分以上或5分以下者須提具體事實。</p>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職務跨列薦任9職等者，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首長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p>一、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p>

附則：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表。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受考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

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但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對任現職滿一年之人員，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職務訓練及進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年資部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五、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